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公司全体董事江永、鲍希安、罗迈、陈剑屏、黄赤、谢普乐、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谢普乐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2018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年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2018年2月印发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企业年金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2018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暨合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